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域3处建筑垃圾堆体清运整治项目（二次）合同

项目编号：SXWL-2025-006-01

甲　　方：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　　方：西安未央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中标单位）：西安未央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域3处建筑垃圾堆体清运整治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XWL-2025-006-0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遵守如下条约：

一、项目概况

1.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域周边。

2.服务范围：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域3处建筑垃圾堆体清运整治项目。

3.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域周边3处建筑垃圾堆体进行分处理，并根据分后黄土、渣土和拆除垃圾进行分类清运处置。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必须确保不会散落或渗漏。清运完成后场地自然平整，达到采购人要求。工程实施过程中要注意安全生产、治污减霾、场地看护等工作。

二、项目实施期限

1.本合同实施期限2025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工作，将所有垃圾全部清运完毕。

2.如遇到下列情况，经甲方负责人现场签证后，服务期可相应顺延，顺延服务期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字确认。

①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中标人施工因素影响；

②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延期视同乙方违约，则乙方赔付甲方违约金按照结算总价款的3‰/天。

三、计量结算和合同价款

1.李西路南堆体（DT1）土建工程

（1）措施项目费为 1963119.85 元；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1526193.93 元；

（3）挖一般土方暂定工程数量为 833556.60 立方米，单价： 11.05 元/立方米，暂定含税总价 9210800.43 元；

（4）一般回填方暂定工程数量为 21.80 立方米，单价： 8.11 元/立方米，暂定含税总价 176.80 元；

（5）场内倒运暂定工程数量为 583489.62 立方米，单价： 6.99 元/立方米，暂定含税总价 4078592.44 元；

（6）余方弃置暂定工程数量为 166711.32 立方米，单价： 68.00 元/立方米，暂定含税总价 11336369.76 元；

（7）废料弃置暂定工程数量为 83355.66 立方米，单价： 89.50 元/立方米，暂定含税总价 7460331.57 元；

2.东叶村西建筑垃圾堆体（DT2）土建工程

（1）措施项目费为 876314.31 元；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676730.39 元；

（3）挖一般土方暂定工程数量为 369261.50 立方米，单价： 11.05 元/立方米，暂定含税总价 4080339.58 元；

（4）一般回填方暂定工程数量为 15.00 立方米，单价： 8.11 元/立方米，暂定含税总价 121.65 元；

（5）场内倒运暂定工程数量为 258483.05 立方米，单价： 6.99 元/立方米，暂定含税总价 1806796.52 元；

（6）余方弃置暂定工程数量为 73852.30 立方米，单价： 68.00 元/立方米，暂定含税总价 5021956.40 元；

（7）废料弃置暂定工程数量为 36926.15 立方米，单价： 89.50 元/立方米，暂定含税总价 3304890.43 元；

3.东叶村西建筑垃圾堆体（DT3）土建工程

（1）措施项目费为 710290.33 元；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546963.54 元；

（3）挖一般土方暂定工程数量为 298328.50 立方米，单价： 11.05 元/立方米，暂定含税总价 3296529.93 元；

（4）一般回填方暂定工程数量为 25.30 立方米，单价： 8.11 元/立方米，暂定含税总价 205.18 元；

（5）场内倒运暂定工程数量为 208829.95 立方米，单价： 6.99 元/立方米，暂定含税总价 1459721.35 元；

（6）余方弃置暂定工程数量为 59665.70 立方米，单价： 68.00 元/立方米，暂定含税总价 4057267.60 元；

（7）废料弃置暂定工程数量为 29832.85 立方米，单价：89.50元/立方米，暂定含税总价 2670040.08 元；

4.东二门南堆体（DT4）土建工程

（1）措施项目费为 118455.15 元；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88481.30 元；

（3）挖一般土方暂定工程数量为 47606.20 立方米，单价：11.05元/立方米，暂定含税总价 526048.51 元；

（4）一般回填方暂定工程数量为 881.60 立方米，单价：8.11 元/立方米，暂定含税总价 7149.78 元；

（5）场内倒运暂定工程数量为 33324.34 立方米，单价：6.99 元/立方米，暂定含税总价 232937.14 元；

（6）余方弃置暂定工程数量为 9521.24 立方米，单价：68.00元/立方米，暂定含税总价 647444.32 元；

（7）废料弃置暂定工程数量为 4760.62 立方米，单价：89.50元/立方米，暂定含税总价 426075.49 元；

5.暂列金为 3323806.74 元。

6.合同签订一周内，乙方机械设备、人员进场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40%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后，最终工程量以清运前、中、后测量报告为依据，经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三方确认验收后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经财政或审计部门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实际发生工程量价款的100%。

注：最终结算价=中标单价*最终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工程量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对以上单价进行调整。

8.合同价款

依据前款计价标准，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72312059.06 元（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叁拾壹万贰仟零伍拾玖元零陆分）。

四、竣工验收及付款方式

（一）验收方式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地块内全部建筑垃圾堆体分类清运处置后，场地自然平整，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安排监理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验收，核实确认是否按照标准进行清理完毕，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三方对清运地点及清运工程量再次进行确认核对。

2.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三方签字生效。

（二）验收标准

1.清运期间必须组织有营运资质的车辆进行清理，乙方严格遵守《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规定，需将清运的建筑垃圾倾倒在指定的消纳场。

2.清运车辆出现“漏渣、落渣”现象时，乙方负责清扫。

3.乙方在清理垃圾过程中发生其他有碍工作的事情，均由乙方协调解决。

4.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服务期间发生的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必须配备清扫人员负责现场的道路保洁工作，现场清运作业过程中要有洒水降尘工作，清运作业完成后，由乙方负责清理干净现场的残留渣土。

6.甲方可派驻人员在乙方清理建筑垃圾时现场督导并核准数量。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一周内，乙方机械设备、人员进场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40%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后，最终工程量以清运前、中、后测量报告为依据，经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三方确认验收后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经财政或审计部门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实际发生工程量价款的100%。

注：最终结算价=中标单价*最终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工程量

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付款金额相一致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西安未央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行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02000817790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对安全生产、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措施等进行检查，若现场不符合相关要求，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2.在乙方对存在问题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情形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理出场。

3.按合同有关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项目经理与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应在开工前向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为 王晓迎 ，联系电话 13772133515 ，身份证号 610523198912256589 。

2.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项目地块内垃圾清运、安全生产、治污减霾等工作；将建筑垃圾清运合同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办理相关清运手续。

3.做好竣工验收之前的场地看护管理工作，杜绝出现新增或偷倒垃圾的情况。

4.接受甲方、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六、违约责任

如遇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及支出的诉讼费、

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垃圾清运任务，每延迟一日扣除合同暂定总价3‰的违约金；因客观因素造成停工，根据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停工时间，工期自动顺延；因乙方自身原因延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暂定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不再支付。

2.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清渣至裸露黄土，或过程中发现垃圾就地掩埋等现象，按未清运数量据实扣除相关费用；同时，据实扣除因上述原因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扣除合同暂定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不再支付。

3.乙方因场地看护管理不到位，出现新增或偷倒垃圾的情形，乙方应自行负责将新增或偷倒垃圾清运完成后，方可申请办理竣工验收，且该新增或偷倒的垃圾不计入乙方工作量。

4.乙方未将建筑垃圾外运至规定地点，每发现一次扣除1000元作为违约金不再支付。

5.乙方未按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做好现场管理，治污减霾措施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处理不到位，每发现一例扣除1000元作为违约金不再支付。因治污减霾相关工作被有关部门通报，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

6.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现象，每发现一例扣除10000元作为违约金不再支付。

7.乙方将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合同暂定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不再支付。

8.乙方施工现场不符合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相关规定，或乙方存在其他未按约履行合同的情形，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或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合同暂定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不再支付。

9.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10.上述条款中，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其他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附件中《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域3处建筑垃圾堆体清运整治项目验收单》及《安全管理与扬尘防治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指定专人进行日常联系，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中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若非法弃土人在项目实施前履行个人义务，则代履行程序应立即停止，本合同即刻终止。

（以下为签章，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连心路51号

邮编：710016

全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6284301

传真：/

日期：2025年 10月 14日

乙方：（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麟德路

邮编：710016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6262757

传真：/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02000817790

日期：2025 年10 月14 日

附件 1：验收单

未央区汉长安城遗址区域3处建筑垃圾堆体清运整治项目验收单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内容</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td><td>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最终工程量</td><td colspan="3"></td></tr>
<tr><td>验收意见</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施工负责人
（签字）：

施工单位
（盖章）：</td><td>监理负责人
（签字）：

监理单位
（盖章）：</td><td>项目负责人
（签字）：

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td></tr>
</table>

附件 2：安全管理与扬尘防治责任书

安全管理与扬尘防治责任书

甲 方：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 方：西安未央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治污降霾的安排部署，全面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的要求。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行动方案》（陕建发〔2013〕29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1.因工死亡率为零；

2.因工重伤率为零；

3.因工轻伤率不高于15%；

4.不发生2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出入口必须进行净化处理，并配备专门的清洗设备（洗车台）和人员，严禁车体和车轮带有泥土的运输车辆驶出项目现场。对不能及时清运的垃圾必须采取滤网覆盖等防尘措施。

三、本协议有效期限

自乙方入驻项目场地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时止（同垃圾清运服务合同期限）。

四、甲方的管理权利

1.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安全管理、扬尘防治工作，对项目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2.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项目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扬尘防治不达标的，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并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扬尘防治达标。

3.查阅本项目有关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五、甲方的管理义务

1.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项目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六、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安全管理方面

1.乙方具有垃圾清运服务合同约定工作的相应资质。

2.乙方负责项目现场的看护管理，因疏于看护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方案，须甲方、监理单位同意。

4.严禁雨雪天、四级以上（含四级）大风天气工作。

5.项目现场实行全封闭管理，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标志，主要出入口设置统一的标志牌和警示标志。

6.乙方在对项目范围内的沼气池、电线、电器设备等易燃易爆设施进行工作时，应制定相关安全预案，按照要求进行规范作业，杜绝产生安全事故。

7.工作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管理事故时，乙方应当立即将伤员送医疗机构进行救治，保护好事故现场，同时立即向甲方报告，对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乙方应安排专人昼夜值班，加强对项目现场的巡查力度，严禁一切社会闲杂及流浪乞讨人员进入或进行留宿，避免发生安全隐患。

9.乙方应为其作业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应将投保证明及作业人员花名册报甲方备案。

10.乙方严禁挂靠、转包和分包拆除项目。

11.对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管理事故隐患。

（二）扬尘污染防治方面

1.乙方在现场作业和垃圾清运时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必须坚持边洒水、边清运垃圾。

2.遇有可造成扬尘污染的4级以上（含4级）风力时，乙方必须停止工作，并做好滤网覆盖工作。

3.项目应当符合国家规范、环保、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垃圾按规定清运、不得在项目现场焚烧。

4.垃圾清运车辆必须按政府相关规定完善各种手续，并按规定线路行驶，同时要做好所经道路的保洁工作。

七、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甲方在项目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违反有关部门及上级发布的关于控制扬尘污染通告有关规定，认为必须暂停工作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乙方对甲方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甲方要求停止工作进行整改，并妥善保护已完项目。

2.乙方进行整改后，经甲方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切实履行防治扬尘污染具体措施的，可以继续进行工作。